

臺北市政府 99.11.17. 府訴字第 0997012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078400 號復查決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569460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078400 號復查決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U-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為 3,590cc，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1 年 9 月 20 日 15 時 40 分在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收費路段停車不依規定繳費，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勤人員拍照取證後，由本府交通局逕行舉發，嗣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乃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3 月 3 日裁決處罰鍰。惟訴願人於裁決後逾 20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繳送汽車牌照執行吊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4 月 18 日逕行註銷系爭車輛之牌照。嗣於 94 年 10 月 18 日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本市環河北路與敦煌路口查獲訴願人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當場攔停舉發並將系爭車輛已註銷之牌照扣繳。復因系爭車輛未懸掛車牌停放於本市磺港路○○號對面，其停車位置不依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之北市環三北字第 09637301200 號公告，逾 7 日訴願人仍未將系爭車輛移置路外停車空間，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監理處、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北投分局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會勘後，審認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掣單舉發，並副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同日將系爭車輛予以拖吊移置，及通知訴願人限期領回，嗣經本市停

車工程處以 97 年 2 月 25 日拖吊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9 日至濱江第一逾期車輛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及保管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600 元後，領回系爭車輛，並於同日將系爭車輛報廢。

二、嗣訴願人以 98 年 12 月 3 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於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提出陳情，經該裁決所移請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該處乃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02099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免除系爭車輛於 96 年 12 月 28 日違規停車遭拖吊保管移置後之 95 年及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車尚欠繳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8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6,912 元。旋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於 92 年 4 月 18 日註銷牌照，嗣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及 96 年 1 月 28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 8 萬 4,427 元外，並以 99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7266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6 萬 8,85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078400 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計新臺幣 16 萬 8,854 元部分撤銷，其餘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6 月 1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陳情，主張未收受 92 年 3 月 3 日之裁決書，經該裁決所查得該裁決書之送達不合法，乃於 99 年 5 月 25 日撤銷註銷牌照處分，並於同日以系爭車輛逾期 6 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為由，註銷系爭車輛牌照，臺北市監理處依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知上情後，乃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564601 號函，檢送 92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24 日之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 4 萬 5,816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復查決定關於補徵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部分、臺北市監理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56460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於 99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7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078400 號復查決定部分：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

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市磺港路附近之空地，該處無停車格及紅黃線等，當時有取下另一面號牌，多次到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牌照，都因尚有欠款，不被受理。雖 92 年 4 月 18 日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已經撤銷，然 94 年 10 月 18 日起無號牌可懸掛及未使用是事實，對於 94 年至 97 年 4 月 30 日間之使用牌照稅及 94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5 月 24 日之燃
- (二) 97 年 4 月 29 日繳付 2 萬 5,600 元保管費，當日即報廢回收，實有異議。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4 月 18 日註銷牌照，嗣經該裁決所於 99 年 5 月 25 日撤銷註銷牌照處分，並於同日以系爭車輛逾期 6 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為由，註銷系爭車輛牌照，是系爭車輛之牌照於 92 年 4 月 18 日至 99 年 5 月 24 日期間仍然有效存在，訴願人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078400 號復查決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補徵系爭車輛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28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多次到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牌照，都因尚有欠款，不被受理，94 年 10 月 18 日起無號牌可懸掛及未使用是事實，對於 94 年至 97 年 4 月 30 日間之使用牌照稅提出異議云云。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經

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雖於 92 年 4 月 18 日註銷系爭車輛牌照，然其於 99 年 5 月 25 日撤銷該註銷牌照之處分，則系爭車輛於訴願人申報停止使用前，不論有無懸掛牌照或有無實際使用，依上開規定，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是訴願主張，核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使用牌照稅及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對於 96 年（96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使用牌照稅不服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930600520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復查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貳、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並得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

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二、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本件經臺北市監理處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128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不服徵收 AU-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4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5 月 24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提起訴願一案.....說明.....三、復查該車 96 年 12 月 28 日因違規停車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拖吊保管，97 年 4 月 29 日領回後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廢車處理機構回收處理，依交通部 84 年 11 月 7 日交路字第 0845856 號函釋『.....車主持有有關機關開具事實上無法使用之證明（如車輛被拖吊保管、失竊或送請環保署認定之廢車處理機構處理等）得計算至證明所列日期徵收汽燃費.....。』本處同意重新核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至 96 年 12 月 27 日（車輛拖吊前一日）。目前尚欠繳 94 年 10 月 19 日至 96 年 12 月 27 日之汽燃費計新臺幣 1 萬 8,936 元.....。」嗣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126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該處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5694601 號函。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三、關於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部分：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停車位置不依規定，經臺北市停車工程處（97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同法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拖吊移置。經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此所生移置與保管等必要費用之收取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